

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云农工发〔2017〕5号

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云南省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确保到2020年实现基本无拖欠的工作目标，根据国家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云南省治欠保

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12月18日



云南省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一、行动目标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为重点，坚持完善机制、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用三年左右时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实现被欠薪农民工比重逐年下降，实现治欠保支工作形势明显好转，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二、行动措施

（一）健全落实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或措施，完善责任落实机制、源头治理机制、工资支付监控机制、诚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部门联动处置机制。

（二）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健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2017 年底前，实名制管理覆盖 5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 年底前覆盖率达到 80%，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督促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实现月清月结。大力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到 2017 年底，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覆盖 80% 以上在建工程项目（银行代发比例不低于 40%），2018 年底前覆盖率达到 90%（银行代发比例不低于 60%），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银行代发比例不低于 90%）。

（四）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企业应在银行建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 2017 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 60% 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 年底前覆盖率达到 80%，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五）落实施工现场信息“双公示”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到 2017 年底，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

（六）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到 2017 年底，基本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逐步将工资保

证金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欠薪行业。

（七）落实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严格落实云政办发〔2016〕68号文件规定，按照州市级政府不少于500万元、县级政府不少于100万元的标准设立应急周转金，欠薪案件高发地区适当提高储备标准。动用应急周转金后要及时补足，确保应急周转金足额储备。完善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办法，明确使用条件、规范动用程序，动用的应急周转金本息要依法予以追偿。到2017年底，州市级政府全部建立，县级政府建立率不低于60%；2018年底，县级政府建立率不低于80%；到2019年底，县级政府全部建立。

（八）完善工资支付监控机制。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优势和基层工会组织劳动法律监督员的作用，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实行重点监控。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清单》《欠薪隐患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妥善处置欠薪问题和隐患。按照云政办发〔2017〕60号文件要求，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五员监管”。到2017年底，各州市至少1个县开展“五员监管”试点，2018年底前至少40%的县开展“五员监管”，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九）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进一步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渠道，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

到 2017 年底，实现省内“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处理”，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执法服务。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规定。每年在元旦、春节和其他关键时点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集中整治。对发现的欠薪问题，在法定期限内快办快结，做到欠薪案件限时清零。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努力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继续开辟争议处理“绿色通道”，简化办案程序，改进办案方式，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

（十一）落实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制度。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按时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定期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对拖欠工资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无欠薪企业”活动，对守信企业优化检查频次，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十二）妥善处置欠薪突发事件。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应急工

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属地政府有关负责人在第一时间深入一线处置，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有关部门迅速介入，立即查明案情，督促企业尽快解决欠薪问题。对拖欠工资数额较大、一时难以落实清偿资金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制造群体事件，影响社会稳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十三）开展法律援助和普法宣传。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在农民工集聚地和仲裁、监察等机构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方便农民工获取信息、提出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对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援助案件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充分运用多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国办发〔2016〕1号、云政办发〔2016〕68号、云政办发〔2017〕60号文件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理性维权。在每年治理欠薪工作关键时点，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宣传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

（十四）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解决欠薪问题政府属地责任、部门联动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地方政府治欠保支工作的督查考核，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属地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高度重视治欠保支工作，把推进落实国办发〔2016〕1号、云政办发〔2016〕68号、云政办发〔2017〕60号文件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抓紧抓实。健全由本级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对照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安排，逐一落实。

（二）加强工作调度，强化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强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调度工作，总结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各州市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地区治欠保支工作的督促检查，健全工作台账，做到责任到人、责任到岗，抓好督查督办，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工作压力，确保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按时完成。